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4)

總目： (76) 稅務局分目： ()綱領： (1) 評稅職責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稅務局將繼續推廣使用電子服務，並鼓勵納稅人更加善用稅務易服務及推廣電子繳款服務。請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納稅人使用「稅務易」等電子方式繳納稅款的情況為何；請分別列出涉及電子方式繳付薪俸稅的宗數及其佔整體薪俸稅比例；以電子方式繳付利得稅宗數及其佔整體薪俸稅比例。請以列表方式，分項列出相關數據；
2. 稅務局在提動市民及企業以電子方式報稅及繳付稅款方面是否有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是否有估算如果全民電子報稅及繳稅，稅務局每年可節省多少開支？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答覆：

1. 稅務局沒有就以電子方式繳交薪俸稅及利得稅作分類統計。過去5個財政年度，納稅人以電子方式繳稅的宗數及佔繳稅總宗數的比率如下：

財政年度	電子方式繳稅	
	宗數(註)	佔繳稅總宗數的比率
2018-19	1 880 000	56%
2019-20	1 810 000	68%
2020-21	2 920 000	69%
2021-22	2 350 000	70%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28日)	2 190 000	71%

註：調整至最接近的萬位。

2. 稅務局致力推廣納稅人以電子方式提交個別人士報稅表，其績效指標是在 2022-23 至 2026-27 財政年度，以電子方式提交個別人士報稅表的數目每年平均增加至少 5%。稅務局亦正積極推廣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法團及業務均可自願性地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及佐證文件。

此外，以電子方式繳稅已廣為納稅人採用，稅務局並沒有就進一步鼓勵市民及企業以電子方式繳付稅款方面設定績效指標。

3. 納稅人可自由選擇提交報稅表及繳稅的方式，稅務局目前並沒有計劃強制要求市民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及繳稅，並需要保留一定資源處理納稅人以文本方式提交的報稅表及以非電子方式繳稅。因此，稅務局並無相關估算。

- 完 -